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进行更名，并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将于2015年9月30日终止旗下部分指数的通知，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一并相应修改。

本公司已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将在下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下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现就相关变更及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名情况

基金代码	更名前基金名称	更名后基金名称	更名后基金类型	更名后基金简称(场外)
519997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519979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
519983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
519987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519993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增利动态混合
519995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注：上述基金场内简称不变。

## 二、旗下开放式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519997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 100 指数×80%+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中信标普 100 指数×80% +中证综合债指数×20%
519995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A 股指数×70%+中 信标普国债指数×30%	上证 A 股指数×70%+中 证综合债指数×30%
519977/ 519976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 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 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 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 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 数收益率×10%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基金更名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及官方网站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